

# 慈濟大學第 181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9 時

地點：第一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劉校長怡均

出席人員：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學院院長、系所(碩博士班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（詳如簽到單）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一、疫情升溫，今天已召開防疫會議討論防疫相關事宜，請院長及系主任提醒學生戴口罩做好防疫措施。

二、慈濟大學校務報告【簡報-附件 1】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1. 訂定「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」學雜費標準	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，110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已備查。	教務處
2. 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國際交流合作 MOU 案	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商學院許淳副院長預計於六月份至慈大締約。	國際處
3. 與拉曼大學校級交換學生 SEA 細約	簽約流程中	國際處
4. 兒家系與拉曼大學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Studies 交換學生 SEA 細約續約	簽約流程中	國際處

肆、報告事項：各單位報告

一、顏副校長報告：今天上午防疫會議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配合執行，有任何問題，請與防疫小組聯繫。5 月 29 日後中醫招生考試及前一天考場布

置，請各單位協助。(註：5/18 招委會公布後中醫招生考試延期 7/17 舉行)

## 二、學務處報告：

1. 下週畢業典禮三籌會議，將討論畢業典禮採用去年模式的相關因應措施，請系所主管務必出席，無法出席者，請派老師或助理代理出席。
2. 今年畢業典禮比照去年方式，家長不進入靜思堂觀禮，另由各系安排場地，觀賞直播。
3. 疫情日益嚴峻，各項學生活動，請精簡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三、人文處報告：取消 5 月 21 日慈誠懿德日及畢業典禮返校，6 月 21 日返校日是否取消，再視當時疫情評估。

四、人事室報告：6 月 3 日教育訓練課程(職場情緒管理)暫緩舉辦，時間另訂。

◎校長：請人事室與講師溝通是否改用線上演講方式。

五、國際學院報告(朱正一主任代)：本週五院週會邀請蘇國堯老演講，採用梅花座，人數控制在 50-60 人以內。

◎校長：蘇老師演講極為精彩，建議同時直播，讓更多人聆聽。

六、圖書館報告：因應疫情及配合學校防疫政策，自即日起圖書館禁止校外人士入館。今天下午文獻比對系統說明會照常舉辦，人數控制在 50 以下，並改用空間較大的 250A，後續另補辦小型說明會或線上說明會，提供今天無法參加者報名。

七、醫學院報告(謝坤叡副院長代)：原訂 5 月 14 日醫學院週會邀請葉金川教授演講，取消辦理。後中醫考試相關事宜進行中。

八、教傳院報告(毛榮富主任代)：5 月 14 日教育傳播學院週會停止辦理。

九、學士後中醫學系報告：今日上課發現多數學生未戴口罩，當時即請同學戴上口罩，並請班長每堂課提醒同學。建議恢復去年量體溫的模式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**案由：11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依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行事曆，修正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如下：

110 學年第 1 學期：111/01/22 農曆春節彈性放假補上班(補 02/04 彈性放假)。

110 學年第 2 學期：111/04/05 民族掃墓節(放假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110 行事曆-附件 2】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**案由：110 學年新生營課程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依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及家長反應，新生營活動天數過於冗長，110 學年擬將課程由 5 天縮為 4 天，相關課程規劃詳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 110 學年新生生活營課程調整案。
- 二、新生生活營日期修正為 110/9/6(星期一)～ 110/9/9(星期四)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**案由：「慈濟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之 1 所定必要之協助，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，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，並採彈性措施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」，故特新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(草案)經 110/3/23 行政主管會議及 110/4/27 性平會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要點-法規 1】、【流程-法規 1 附件】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廢止「慈濟大學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、「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學校發展需要及明確各建物之空間管理，檢討本校建物空間管理之相關規定如下表：

		目前條文主要內容	範圍	初始訂定
1.	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設立委員會-審議、督導</li> <li>● 涵蓋範圍-教學、研究、行政</li> <li>● 使用、收回</li> <li>● 特殊需要申請</li> <li>● 各空間使用單位應另訂使用及管理規則</li> </ul>	全校各單位-研究、教學、行政	99/7/6 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107/9/28 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2.	系所空間分配準則 (併入上述辦法後廢止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空間分配計算依教師編制員額</li> <li>● 學院、系、科、所空間分配原則</li> <li>● 獨立所或碩班-研究生專用討論室</li> <li>● 共用之普通教室、實驗室間數需求-教務處統籌</li> </ul>	教學單位-研究、教學、行政空間	91/3/20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7/9/28 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3.	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(廢止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各系、所及中心應依據「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準則，訂定空間管理要點。</li> <li>● 各系、所應針對研究空間訂定明確之分配管理標準</li> <li>● 應訂定縮減或收回之規定….</li> </ul>	教學單位-研究、教學、行政空間	99/11/23 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107/9/28 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二、依前述提案廢止「慈濟大學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(法規3)、「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」(法規4)，相關規定併入「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(法規2)中，同時依發展需要，修訂相關條文，使空間使用及管理能發揮最大效益。

三、「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4，修訂空間規劃暨管理辦法相關會議，請參考附件4A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「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-法規2】、【廢止「慈濟大學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-法規3】、【「廢止「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」-法規4】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.4.20本學年第16次行政主管會議共識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修訂晉升作業時程、及員額相關規定。

「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之晉升及調任，依<u>報部核定之員額編制</u>辦理，超過編制之晉升或調任案，不予辦理。</p> <p><u>本校各單位專員、秘書等職務之晉升作業，除須符合報部員額編制外，另須依該學年度預算額度</u>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職員工之晉升及調任，依<u>核定之學校編制</u>辦理，超過編制之晉升或調任案，不予辦理。</p> <p><u>各單位專員、秘書等職務之員額編制設定，依本校行政人員學歷晉敘暨專員以上員額編制設定辦法</u>辦理。</p>	<p>晉升作業須符合本校報部編制總額，以及該年度預算額度。</p>
<p>第六條 職員工晉升申請時間及辦理程序：</p> <p>一、各單位由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(組長)出缺時，應由人事室公告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(可自薦或推薦)，並提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進行審議，經層呈校長核定後予以晉升。</p> <p>二、職員工非主管職(專員、秘書)之晉升作業，由人事室於每年<u>六月</u>公告職缺及員額，單位主管應就所屬符合本辦法所列資格同仁中，遴選表現優秀同仁提報，並提具「職員工晉升推薦表」進行推薦，經人事室初審及核對資格後，提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後，層呈校長核定後，於<u>八</u></p>	<p>第六條 職員工晉升申請時間及辦理程序：</p> <p>一、各單位由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(組長)出缺時，應由人事室公告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(可自薦或推薦)，並提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進行審議，經層呈校長核定後予以晉升。</p> <p>二、職員工非主管職(專員、秘書)之晉升作業，由人事室於每年<u>十二月</u>公告職缺及員額，單位主管應就所屬符合本辦法所列資格同仁中，遴選表現優秀同仁提報，並提具「職員工晉升推薦表」進行推薦，經人事室初審及核對資格後，提請人力資源評估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後，層呈校長核定後，於</p>	<p>配合學年度預算編列執行，修正晉升作業時程。</p>

月一日生效。

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【修正後辦法-法規5】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修訂「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單位於工作權責劃分上依執行現況修訂「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」，作為處理業務權責之依據。
- 二、共 4 個單位提出修訂，各單位修訂概況一覽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詳如【附件 5】。

決議：通過修訂本校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，自110學年(110/08/01)實施。

◎校長：請電算中心配合調整校務系統主管權限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1 時 20 分

附 件	
附件 1	校長報告：董事會議-校務簡報
附件 2	110 學年度行事曆（修訂版）
附件 3	110 學年新生營課程規劃
附件 4	「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 (含申請表)
附件 4A	空間規劃暨管理辦法修訂相關會議
附件 5	「慈濟大學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」修訂對照表
法 規	
法規 1	慈濟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要點(新訂) 附件-慈濟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
法規 2	慈濟大學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(修正)
法規 3	慈濟大學系所空間分配準則(廢止)
法規 4	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(廢止)
法規 5	慈濟大學職員工晉升及調任辦法(修正)